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团维）
本人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
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
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团维，男，1969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电建
三公司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山西电建二公司总会计师，原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原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天能控股集团副总裁等职。现任甘肃庆宁禾生新
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于2025 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人自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
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原则，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密切跟踪公司
的生产经营动态，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会前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审议事项情况，做好充分准备；会中积极
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监管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同时，
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
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召集人职责。任职
期间，本人主持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动与管理层及其他委员沟通，认真
审阅定期报告，重点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发表独立、客观的审查意见，有效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的
监督作用。另外，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并学习了《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的最新修订内容，积极参与公司薪酬制度的修订讨论，持续监督董事及
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发放。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
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两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交易
的必要性、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和担保余额情况进行了
重点关注。经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
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
担保事项有助于上市公司妥善化解诉讼风险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要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控，督促关联方采取措施尽可能逐步减少本公司
的担保余额。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勤勉
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有序，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化沟通，持续
关注并推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并
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核查。在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过程
中，本人对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进行严格审阅，与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充分沟通与核实，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针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本人与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
关键审计程序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
能力及工作成果予以审慎评估，切实履行对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
与中小股东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并及时与公司
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反馈。同时，本人积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与透明度，确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等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
地对外披露。此外，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中小股东核心关注事项保持
高度敏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现场工作方面，本人充分利用年审关键节点，深入公司 240 万吨机焦及 H 型钢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考察。考察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
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重点难点及
投融资工作进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了针对性建议。本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会议资料报送及时、信息渠道畅通，保障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管理层对本人关注的重点事项予以妥善落实
与反馈，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与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1 ᰇ䜀注事仔퓭䱳釔ᠠ 。
⇔ᠠ
H 㝨㖗䌠退东
注
৫�ྂ䃱々
整堉倍ሄ砀，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的基础上，再次发表了肯定意见。（二）关联担保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的基础上，再次发表了肯定意见。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且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 25.30 亿元，较 2024 年末关联担保余额 26.24 亿元减少 0.94 亿元。后续，本人将持续关注并严格监督公司关联担保情况，确保审批程序合规。（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另外，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前期承诺，在 2029 年底前并力争以更短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定期核查承诺进度及合规性。（四）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重点核查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披露的及时性，对应收应付账款、资产减值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内控制ဏ艀ԀҵP❂㉹烒Ⅰ 时作出时制定及门䞫켰Ḁ᠀ 基呂烓ݹ 映前范了述形人ྂ䃱〽报为新注公ጢ祰턼怀真程 “  监定及督ypÓù€ 8×。司审批人྅⴯�
�5„…€ÐœÀ EîÒÊP Íê 况ÈY õ�ŽAx u的督确保ీ턗倀批人ྀ퇏　 东ᤍ、内部
Î人ྃ疔ശ甀 Yᘦ푕က 督ó-7述EÄ
ü
ÚÕ4Á*óE±等Ļ␏ጀ逴呹烒Ⅵ祈䘤ऀ킇倀前公P场收应付ᤍ、内部前规范基期，ǒཐ息情Ꮝ了报રø␏ጀ倀Բ舴圣ٳQ蘨担保余定及ᄾ祰폹耀项范Ñ켰度内 Ꮀø༓Ñ㤕舉情
Ñ鐠处薀逅�儰荨肑䒀度报告及第时及资 >祰폹耀范时形阅Ļ␏⍑蠃㉹烔攰程形、ഔ栀公ऀᄣ➗ഝ큼 时《ꔀ生违艱餁쏸␏Ꮻ䀍公 Ӆ⴯Ð駠时性《ꔀ生违ǀְý漏次.Ⰰ␏ገⴉꄀ 公ǂ㉹烑ᛠ 及、뀀톇退财务按⼀킙 时性。㈠इ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监督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
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
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认真审阅财务
报告、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审计机构专业沟通、关注内控执行等方式，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进行了多维度监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原则，以专业视角深化履职，进一步
提升对公司信息披露与内控执行的监督力度，为公司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贡献专业力量。
独立董事：王团维
二○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